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“1+3+5”政策体系的通知》（合政〔2016〕35 号）以及《2016 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》、《2016 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》、《安徽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企〔2015〕1846 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近日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收到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1,609.88 万元、智能工厂建设事后奖补 162.82 万元、国家标准制定奖励 30 万元和专利补助 9 万元，共计 1,811.7 万元。

截至公告日，2016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3,851.65 万元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根据补助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